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載述證監會有意根據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證監會函件」），暫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原因為在證監會看來：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之公開發售之通函包括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及
- (2) 其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之利益，或就保護所有投資者或保護本公司股份投資者而言乃屬適宜之舉。

本公司將就證監會函件向證監會作出聲明。董事會現時正就證監會函件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建議供股」）之公告。鑑於當前情況，本公司謹此宣佈，於就證監會函件與證監會達成決議前將不會進行建議供股。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